

慈濟大學醫學系生物醫學碩士班 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9年11月04日班務會議通過

109年11月05日第1次系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09年11月13日第1次院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慈濟大學醫學系碩、博士班設置辦法第五條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本碩士班教師組成包含生化學科、微免學科、生理學科及解剖學科之助理教授職級以上專任教師。分為三組：生化組、微免組、生理組。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委員產生方式如下：
- 一、主席：碩士班主任。
 - 二、教師代表：各組推派1名學科主任（學科主任兼任碩士班主任時，得指派1名教師代表）及各組每5名專任教師推派1名教師代表（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）。
 - 三、學生代表：由碩士班學生推選代表2-4名。
 - 四、校外委員：由碩士班主任遴聘學界代表及業界代表各1名。
 - 五、畢業生代表：由碩士班主任遴聘畢業生代表1名。
 - 六、必要時得邀請本碩士班合聘教師列席與會。
- 教師代表、校外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會由碩士班主任擔任主席，主席不克出席時由職務代理人代理。
- 第四條 本會之職責為規劃、修訂、審議及評鑑有關本碩士班必修與選修科目課程學分及其他教學事宜。
- 第五條 本會須有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人數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始得為決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會議乙次，必要時得請主席召開臨時會，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七條 本會相關決議事項需提送醫學系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核備。
- 第八條 本要點經班務會議及系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，提送院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及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審核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